

# 声 音 周 刊

## 代表委员风采

2022年7月4日

第 842 期

本刊策划 刘梅

谢文英

编辑 白鸥

美编 张东魁

校对 何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389

电子信箱

minzhuzhuyin@126.com

## 谈言微中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师范大学校长许小红日前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和灵魂，是我们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要更好发挥以史育人作用，厚植和延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首先，要借鉴和运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增强理论吸引力。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创造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使其成为当下经济社会发展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其次，重视课堂的关键作用。高等教育要站在事关国家民族振兴的高度，规范各级各类学校相关课程中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占比，形成层次分明、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协同育人体系。再次，建立和完善良好的舆论宣传机制，在全社会凝聚思想共识。加大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宣传推广力度，使全社会增强对其的熟悉、认知和认同，营造以史育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在不久前召开的围绕“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的全国政协常委会会议上，多位政协委员将目光投向“绿色低碳生活”，在他们看来，推动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变革，正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基础和最直接的路径。应该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减碳的良好风尚，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国政协常委朱永新表示，由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涉及范围较广，涵盖衣、食、住、行等多个方面，加之居民长期以来的传统消费观念和习惯根深蒂固，实现生活方式的绿色变革仍面临重重挑战。朱永新认为，就个人而言，要在生活中养成绿色低碳的行为习惯，比如合理使用家用电器，使用节能材料与设备，做好垃圾分类等，同时，相关部门应该编制颁布全民节能减排手册或绿色低碳生活指南，使居民了解绿色低碳生活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基本方法。全国政协常委舒晓琴也表达了相同观点，认为应发布绿色低碳生活指南，积极宣传绿色低碳生活科学方法，探索开展个人碳积分排名，引导群众从身边点滴小事做起，逐渐养成绿色低碳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人民政协报》白鸥/整理

# “检察蓝”擦亮乡村振兴“金名片”

编者按 农业品牌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在人大代表的关注推动下，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检察职能，综合运用立案监督、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手段，严厉打击侵害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行为，推动建立完善农产品品牌保护长效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也获得了代表们的积极肯定。

## 小西瓜 大产业



讲述人：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南王庄李素环瓜果蔬菜专业合作社社长 李素环

“前段时间我贪便宜买了点不常用的地膜，结果因为质量太差，又赶上降温，把地里的瓜苗都冻坏了。我们一家人就指着这些西瓜过日子呢，这些卖次货的可把我们坑惨了，你们一定要管管啊！”

“老乡你放心，这起坑农害农的事儿李代表早跟我们反映了，我们已经安排检察官开展农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排查。”

今年5月，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检察院检察长徐文科带队到我们合作社走访调研，有社员向他反映不良商家销售伪劣农资产品时，徐文科认真倾听并耐心解答。其实，早在问题发现之初，我就向检察机关反映过，检察机关以农资经营商店为重点排查对象，以农资产品销售质量为重点排查内容，对区内农资经营商店经营的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等农资产品进行排查，确保老乡们能够用上放心药、施上放心肥。据我了解，截至目前，该院已经收集20余条线索，正在调查取证中。在排查过程中，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也对商店经营者提出明确要求：依法依规进货、销售，确保农资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清苑区有400多年西瓜种植历史，东闾乡西瓜地入选农业农村部评定的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南王庄村西瓜更是清苑农产品的一张亮丽名片。靠着种植西瓜，我们南王庄村入选2021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作为瓜果合作社社长，我深知西瓜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区委、区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也少不了检察机关的保驾护航。

近年来，清苑区检察机关通过实地走访调研，与区内的瓜果蔬菜合作社建立常态化联系，还开通了

绿色通道，千方百计地帮助合作社解决实际困难。检察官们是我们这儿的常客，经常到田间地头向群众介绍检察机关打击制假售假犯罪、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资源以及公益诉讼等职能职责，其中我经历的就有十多次。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我的主要工作就是做好老百姓的传声筒和代言人。前段时间，我受邀到清苑区检察院参加座谈会，向徐文科检察长提了一个群众比较关注的问题：“我们很多人种西瓜都要盖温室大棚，地膜使用量特别大。地膜都是一次性的，有人用完就随手一扔，一刮风吹得到处都是。还有人图省事，把地膜直接埋在地头，多年无法降解，您看能不能帮忙解决一下？”徐文科说：“李代表，你说的这个事正好是我们近期的工作重点，第四检察部检察官们实地走访时也发现，这将对农村的农业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都造成污染破坏。我们专门向乡镇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他们一是立即安排专人对田间地头堆放的废弃农用薄膜进行有效清理；二是向群众做好宣传，严禁村民对回收的废弃农用薄膜进行掩埋或焚烧；三是合理布局回收网点，指导群众把农业废弃物都集中到回收网点，保护农业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免遭破坏。”

听了徐检的答复，我感到很欣慰。今后，我将继续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督促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韩世贤/整理）



李素环（左三）给合作社的瓜农们作农业技术指导。

## 守住茶农的好日子



李君（右）深入农户家中了解收成情况。



讲述人：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白驿镇岷云村党支部书记 李君

四川省旺苍县位于米仓山腹地，这里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森林覆盖率达66%以上，“雨洗青山四季春”的宜人环境成就了“米仓山茶”的美名。2009年该茶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018年，我从成都回到农村

老家，带着乡亲们发展生态农产品品牌，走出一条脱贫攻坚之路。我深知，乡村振兴关键在于产业振兴。旺苍县工业基础薄弱，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是必然趋势。目前，米仓山黄茶种植面积超过3万亩，已建成全国最大的黄茶生产基地。茶叶产业的发展帮助茶农实现了增收脱贫，而产业良性发展更加需要法治护航。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我与检察机关的联系日益密切起来。我了解到，旺苍县检察院探索开展涉“米仓山茶”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模式，提升对茶品牌的保护质效。该院开通“米仓山茶”品牌使用企业涉诉“绿色通道”，打造“茶业协会+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知识产权立体保护体系，为行业提供法律帮助与支持。

今年，旺苍县检察院通过公

益诉讼检察职能保护“米仓山茶”知识产权的举措让我印象深刻。4月底，“米仓山茶”商标注册人四川米仓山茶业集团公司向县检察院反映，一些商家未经授权擅自使用“米仓山茶”商标销售茶叶产品。该院调查后发现，某电商平台的个别商家以及一些线下实体店未经授权使用“米仓山茶”字样、“米仓山茶”商标图案销售茶叶产品，造成商标混淆，误导消费者购买，还存在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等情况。这些侵权行为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还严重影响了“米仓山茶”品牌的声誉。5月，该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查处侵犯“米仓山茶”知识产权的行为，推动区域公共品牌规范使用。目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对该案进行调查。

推窗见翠绿，闭眼闻茶香。每到春茶生产季节，旺苍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便会组成茶产业知识产权宣传队走进旺苍各大茶园、街巷，宣传法律知识，提高广大茶农对“米仓山茶”的品牌保护意识，形成浓厚的法治保护氛围。

守好了“米仓山茶”品牌，就是守住了茶农的好日子。我们将与检察机关等部门携手，用法治为“米仓山茶”品牌建好护身“盾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曹颖 通讯员李敏 张维/整理）

## 检察力量让我充满信心



薛志国（左一）和检察官一起到企业走访，了解企业农产品品牌保护情况和法律需求。

察院的检察官们也有了更深入的接触。

我多次应邀参加敦汉旗检察院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对该院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主动参与敦汉小米品牌保护非常感兴趣，特别是该院今年开展的“用法律手段擦亮小米品牌专项行动”让我感受颇深。敦汉旗检察院副检察长葛春华介绍说：“在此次品牌保护行动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从保护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的角度入手，用法律手段对这一特色品牌进行保护，目的是切实保障品牌产业的健康发展。”

工作中，他们一方面通过法律手段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当地小米品牌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运用法律监督手段，保障小米质量和地理标志商标合理合法使用。检察机关还通过举办联席会议、召开座

谈会等方式，为小米产业发展和政府决策积极贡献检察力量，既当好小米品牌发展的“监督者”和“护卫者”，又为政府部署小米发展战略做好“智囊服务”。

6月12日，我有幸参加敦汉旗检察院组织的敦汉小米品牌保护座谈会。这已经是他们第二次组织召开关于小米品牌保护的座谈会，敦汉旗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当地从事小米产业的众多企业家受邀参会。会上，检察干警全面汇报他们在小米品牌保护方面推出的具体措施，参会人员对此十分满意，并提出意见建议。我感受到了检察工作的法度与温度，相信有了检察力量的参与，小米品牌一定能成为敦汉旗的绿色品牌、富民品牌。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崔友 刘明兴/整理）

## 一段跨省“姻缘”



讲述人：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柘城县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宋静

不久前，河南省柘城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广林邀请我一起到该院帮扶的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一进厂区，企业负责人就远远地迎上来，拉着李广林的手高兴地说：“李检，‘红日子’能引来‘柘城辣椒’这只金凤凰，检察院可是我们的大媒人啊！”

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于6月14日在柘城投产，这对于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柘城辣椒”来说是重要的日子，更让该企业的帮扶单位柘城县检察院的全体干警高兴不已。

多年来，柘城县有20万人聚集在辣椒产业链上，15万人依托辣椒产业致富。如今，柘城已成为全国重要的辣椒绿色育种种植基地，被誉为“中国辣椒之都”。“柘城辣椒”先后通过“国家无公害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认证，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目前，柘城县已建成全国最大的干椒交易市场，产品销往全国30多个省（区、市），出口欧美、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交易量突破70万吨，交

易额超过100亿元，年出口创汇2亿美元，形成了“全国辣椒进柘城、柘城辣椒卖全球”的交易格局。

重庆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是全国知名的辣椒制品企业，产品覆盖全国，在华南、东北和四川均有生产基地，该公司看重“柘城辣椒”的品牌实力，拟在柘城建立辣椒制品生产基地。项目落地过程中，柘城县检察院作为“红日子”企业的帮扶单位，院党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通过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快速落地并投入生产。

我了解到，其间，检察长李广林多次走进“红日子”企业开展调研走访，鼓励企业完善管理，练好内功，克服当前困难，瞄准市场需求，以质量求发展，扛好实业兴县的大旗。同时，该院依法能动履职，通过持续开展“一检一企”服务企业”专项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强法治宣传和释法说理工作，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用实实在在的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及时的“订单式”法律服务。

截至目前，“红日子”项目总投资2亿元，规划占地100亩，预计年处理干辣椒3万吨，年产辣椒制品10万吨，实现年产值30亿元，年上缴利税2000万元以上。该企业的建成投产将对完善柘城辣椒深加工产业链、扩大辣椒产业规模、提高椒农收入起到极大推动作用。

柘城县检察院通过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柘城县域经济，护航“柘城辣椒”品牌，助力柘城农业走上特色品牌的健康发展之路。对于检察机关付出的努力，我想说一声：谢谢！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乔宇 振/整理）



受河南省柘城县检察院邀请，宋静（右）与该院检察长李广林（中）到该院帮扶的河南省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走访调研。